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保荐职责，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体系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单位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湖南百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纳入评价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86.8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75.42%。

1、组织架构

公司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内部控制的基本组织框架，在《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上述组织主体的权责，形成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的基本内部控制框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设立科技委员会，促进统一高效的研发体系建立，科技委员会是对董事会负责、对决策委员会报告工作的研发专业决策机构。同时，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整合研发业务职能，强化研发管理，以提高商业化育种的效能。公司根据管控需要调整总部职能，共设置十二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战略投资部、水稻产业管理部、玉米产业管理部、财务中心、信息中心、研发中心、行政综合中心、基建管理办公室。

2、发展战略

基于“战略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价值提升发展”的整体指导思想，公司以“推动种业进步，造福世界人民”为使命，以“世界优秀的种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农业服务解决方案”为企业愿景。2020 年，公司全面落实各项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优秀种业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落实聚焦主业战略。一是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全面梳理公司业务与资产，本年度优化低效无效资产 16 项，预计回收资金逾 8,000 万元，极大提高了公司资源的运用效率；二是“降本增效”效果显著，库存管理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信息化战略方面，ERP 系统全面上线，统一系统，打通流程，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数字化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

3、人力资源

公司以落实人才战略为目标，进一步完成组织管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和流程建设，以 ERP-NCC 上线为契机加快推进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运营，努力提升人事基础运营业务规范程度和工作效率。公司积极推进绩效管理，修订完善总部绩效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分子公司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工作责任与目标，以贡献和奋斗作为考核导向设计完善考核指标，加强工作过程监督和检查。公司高度重视后备人才选拔与培养，持续完善隆平商学院建设，围绕高级管理后备人员、中层业务骨干等不同层级设计培训项目，精选培训课程，进一步推广员工在线学习平台，重点提升员工的文化认同、战略思维、业务能力。基于“战略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价值提升发展”的整体指导思想，公司以“推动种业进步，造福世界人民”为使命，以“世界优秀的种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农业服务解决方案”为企业愿景。

4、社会责任

公司发起设立“湖南省隆平高科公益基金会”，援助因自然灾害使农作物欠收、失收，导致重大损失的农户；援助灾区和贫困地区，救助农村孤老、孤儿、残疾儿童；资助病困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帮助贫困学生。2020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隆平高科基金会紧急调运240吨大米物资分两批发车送往湖北抗疫一线。该捐赠物资在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度下，主要用于确保火神山等医院的生活需要。在科学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开展助春耕，种业先行，做好复工复产工作。隆平高科及时上线“365益农商城”，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力保障春耕期间种子供应及农业服务，其中在线商城订单累计超过100万亩；推出“战役情、助春耕”系列直播课，指导广大农民种粮大户种好粮，同时在线观看人数最高超高13万人。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隆平高科公益基金会依托种业公司，长短机制有效结合精准扶贫“赈灾基金+产业帮扶”助力农业兴国。依托旗下水稻种业公司将扶贫地区变成制种基地，公司在湖南及全国共计21个贫困县累计杂交水稻制种面积达10万亩（其中：湖南1.7万亩），共带动全国20万农户（平均每户增收700元），共计增收1.4亿元。5月，隆平高科响应高新区的号召，组织开展“共沐书香”为主题的爱心捐书活动，向高新区捐赠图书300多册；7月，基金会到竹峰村开展“精准扶贫 助学惠民”活动。基金会向水竹小学捐赠了一批爱心物资包括32台电风扇、200册图书、冰柜和学习用品。公司还分享了在竹峰村开展产业扶贫的计划，帮助和指导村里做强产业，带动村民增收脱贫，提高脱贫攻坚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同时，向竹峰村送上了隆平高科的蔬菜种子。8月，为助力湘西州脱贫攻坚战，湖南隆平高科公益基金会作为联合单位参加了由湖南省民政厅组织的“湖南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五个专项行动”，向湘西凤凰县、泸溪县、保靖县、永顺县捐赠了水稻、各类蔬菜种子。

5、企业文化

公司努力践行“造福、共赢、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2020年全体隆平人在抗击疫情、保障春耕、深化整改、优化机制、降本增效、强化内控等重大工作任务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取得了极为不易的成绩。为树立优秀典型，弘扬企业文化，凝聚精神动力，激励全体隆平人在新时代有新担当，启动2020年度评优表彰工作，评选出先进集体奖、攻坚特别奖、杰出人才奖、优秀青年奖、

突出贡献奖、文化践行典范奖共计 68 项，并在集团范围内大力宣传，积极营造正能量。2020 年，隆平高科水稻首席专家杨远柱荣获“全国创新争先奖”殊荣，吕玉平博士入选 2020 年长沙市高精尖领跑工程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称号。

6、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水稻产业管理委员会，积极促进产业业务协同管理。主要分、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规范》、《销售结算业务流程》、《销售管理办法》、《隆两优品两优系列杂交水稻县域品牌联盟管理办法》、《隆平高科隆两优品两优系列杂交水稻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换货、客户服务等流程方面进行了重点控制，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并通过对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7、采购业务

各分、子公司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对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和规范，统筹安排采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验收入库、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等环节的职责、相互制约要求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2020 年公司重新对采购进行了规范，OA 系统上线了 11 项采购工作流程，进一步对采购进行分类，明确了相关采购方式及操作流程，加强了内部监管。

8、存货管理

公司根据种子存在生命期的特点，对库存种子进行动态管理，并时刻关注相关种子的市场销售情况，及时把握与调整种子的库存结构；同时，公司全面规范存货业务流程，明确规定了验收入库、专人保管、领料发出、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租赁仓库管理、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流程，对于种子质量的判定均有严格的授权规定，优化了库存结构，合理保证了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对固定资产申购、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关键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并

按照不同的金额设置审批权限，同时规定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卡、物一致，并对固定资产的闲置、报废及现实状况进行管理。

10、无形资产管理

经审定的或者登记的品种、经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及专利、各类科研材料、种质资源、品牌等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作为获得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单位，严格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按照管理规范对无形资产分类进行了规范管理，实现了“领导落实、机构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围绕公司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四个重点环节，提升了公司在知识产权权利的创造和取得、权利管理、权利运用和权利保护四方面的管理水平。

11、资金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资金收付、使用及内部资金借贷、调拨的监督和管理，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借款、费用报销及结算的操作办法》、《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跨银行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制度》等制度。为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原则、决策和审批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按照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监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上线招商银行跨银行资金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合理统筹内部资金管理，减少资金沉淀，有效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转。

12、筹资活动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集团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对外筹资的范围、审批程序、使用、风险评估等方面内容亦做出了相关规定。对公司发行债券和进行权益性资本募集资金的流程、权限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13、投资管理

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在制定《投资并购管理办法》、《战略性新业务

投资管理办法》、《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拟制定、完善了《投资并购流程》和投后管理工作指导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使公司投资活动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评估风险、监控风险，确保投资安全，实现投资收益。

14、研究与开发

农作物新品种的研发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在科技委员会的专业领导下，为了有效控制风险，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管理办法》、《科研预决算管理制度》、《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种质资源内部交流利用及新品种奖励管理办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管理办法》、《科技委员会章程》、《科研对外合作管理制度》、《测试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发布了实施了《转基因玉米质量控制体系 V1.0》，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人员奖励、人才引进与储备、知识产权的归属、种质资源交流利用、科研事项议事决策、品种测试管理、对外合作生物技术研发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对玉米转基因育种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做了细化，进一步强化了生物安全的合规管理。按照公司 2020 年管理变革要求，研发创新以提升效率为工作方向，研发中心细化各研发机构的项目管理，明确绿色优质高产安全创新目标，明确制定信息化实施计划，启动产品规划（IPD）流程建设设计，不断推进研发流程科学化与规范化，提高研发效率。在国家“六稳六保”战略调控下，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背景和市场需求驱动下，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种选育积极向资源节约型、优质专用型方向转变，积极贴近市场需求及提前布局未来需求设计，进一步调整研发思路，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核心竞争力。作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品种试验团队，独立自主开展了水稻、玉米品种试验，严格按国家区试及生产试验要求布置试验点，实事求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自行筛选出符合审定标准的品种，防范了经营风险。

2020 年，公司玉米产业管理部在产业协同、生产经营管理及科研产业对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牵头协同安徽隆平和河北巡天联合开发主打品种“农大 372”，进一步放大其市场价值，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组织推进甘肃隆平作为高水平生产加工基地，为隆平玉米产业多家产业主体提供业务支撑，提升产能利用率，协同效率显著提升。二是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严格监督玉米各主体的生

产经营计划编制及实施，本年度安徽隆平等多家主体实现降本增效，确保玉米产业健康发展。三是推动科研和产业的对接，牵头修订并实行《隆平高科自研玉米品种的分配方法》获得玉米各主体的一致认可。把好科研出口及产业进口关，组织玉米各主体参加公司的玉米产品观摩会、产品对接会；在此基础上，积极引进外部优质品种（中玉 303）作为产业补充，有效满足产业开发的多元产品需求。

2020 年，水稻产业管理继续朝着推进杂交水稻产业一体化方向迈进，加强水稻产业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成立水稻产业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机构，不断深化产业协同的宽度，强化产业管控的力度。主要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1）统筹组织制定杂交水稻新品种分配与投放规则。水稻产业管理委员会组织水稻科研与产业主体负责人审定品种投放策略、开发分配方案。满足产业经营需求，加快推进品种升级换代，控制了同系列品种无序投放，减少内部竞争。确保水稻产业品种开发符合公司水稻产业高质量发展理念；（2）强化计划管理。统筹组织编制、研究、审定水稻产业生产经营计划。计划更多的关注现金流、毛利率、库销比等财务指标。严格把控生产计划，预防高库存风险。为及时应对行业形势的变化，做好风险预警，从本年度开始，实施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达成跟踪机制，定期提报水稻种子出库、收款、生产入库、库存数据报表。跟踪产业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3）制定《2020-2021 年度杂交水稻产业协同运营管理制度》、《隆平高科杂交水稻系列品种市场监察管理办法》、《杂交水稻县域品牌联盟考核办法》为主的制度体系，主要开展了以隆两优、晶两优系列为主、后续悦、玮、臻等五大系列的营销协同与市场管控工作，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化提升等方面强化统筹。通过持续强化隆两优、晶两优系列品种协同管控工作，有效遏制了市场环境恶化导致的种子价格快速下行趋势，一定程度上稳住并延长了集团水稻支柱品系的市场生命周期，为公司业绩稳定及品种有序推出赢得时间；（4）生产方面从价格政策、质量标准、合同版式等方面强化协同与管控。同系列品种统一协同结算价格政策，实行统一的合同版本、质量标准，种子入库严把质量关，数量超计划制种暂缓入库或降价入库等措施，确保了生产安全；（5）强化种子经营过程信息追溯机制。公司研发并推出了《种子生产管理信息系统》、《隆商通管理系统》等管理平台，实现生产、加工、仓储和销售到经销商、零售商乃至农户的每一粒种子信息都可追溯，既保证了农户使用的种子质量安全，又方便对购种农户点对

点的跟踪服务；（6）监督产业主体合法合规经营。严格执行《产业规范运营暂行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监督水稻产业各主体生产、经营环节，严格遵守《种子法》相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备案工作，明确未审定、未引种备案的品种不得推广销售。

15、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加强了对担保对象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情况的审查，担保合同的订立和风险管理。

16、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上下结合、轻重易调整”的基本原则，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性。

17、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并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以下需履行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1）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严禁使用任何带有投机目的或性质的外汇衍生产品。鉴于中信农业、中信兴业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0.56%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鉴于中信银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

证券”) 在业内的实力, 公司同意 2020 年度与上述三家银行、证券机构开展存贷款等业务。鉴于中信农业、中信兴业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0.56% 股份,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其与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8、工程项目

为强化集团杂交水稻种子业务的世界领先地位、引领行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升我国种业国际竞争力, 2020 年公司投资建设了隆平高科益阳种子产业园、海南省乐东县国家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民升科学院基地等项目建设。在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上, 公司新发布《采购管理办法》, 对《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工作和内容进行补充。通过工程项目管理系列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公司加强对基建项目的管理, 规范了项目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单位选定的招投标流程。公司基建管理办公室及审计部依据制度全面加强基建、设备、中介服务的采购、实施、验收环节监管, 部门职责更清晰; 有效防范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对外确保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对内有效防范道德风险; 切实夯实公司产业科研、生产加工基础, 确保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投入产出效益比, 助力公司种业生产经营的高质量发展。

19、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 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 对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系统权限设置、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提供、财务分析及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说明; 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

20、合同管理

公司针对业务需要, 制订了新的《合同管理办法》, 对合同类型、归口管理部门职责、重要/重大合同标准以及合同审批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提升了公司合同管理的流程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建立起了合同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21、信息系统

信息化管理是集团管控强有力的抓手, 依照第一步数字化、第二步数据驱动的工作路线, 将数字化能力塑造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0 年公司信息化工作

主要围绕管理提升、业务优化、模式创新三大主题，构建系统化管理体系，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全面展开，为“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智能引擎。其核心工作目标是于 2020 年底实现科研、生产、营销、财务、信息五大模块系统上线并正常运行。主要工作进展说明如下：（1）ERP 系统全面上线。2020 年完成科研、生产、营销、管理、信息五大业务领域，13 个业务系统在 29 家一级主体和 64 家二级主体上线，实现种业全程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打通，关键业务数据及时准确，业务规则规范化，各层级数据展现自动化，人、财、物集成化，实现业财一体；（2）完成集团商业化育种流程信息化的顶层设计。遵循“兼容现状、面向未来”的设计原则，设计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与管理体系信息化蓝图，并制定出相应的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为技术模式持续改进（规则标准统一化，育种决策数据化、育种全程平台化、试验团队专业化）、管理模式优化升级（种质资源集约化、数据共享最大化、育种目标全局化）夯实基础、筑牢保障；（3）数字化创新取得实质进展。探索互联网+种业模式，构建从“种”到“粮”的生态，为三产融合渠道赋能。以农户为中心，通过紧贴农户在种植产业链中的核心需求，围绕“选好种、种好田、收好粮、卖好价、分好利”的“五好模式”，以农户的种植地块为基础，通过在地块叠加各类型农业服务能力，打造农户种植产业链生态圈，提高农户黏性，增加农户收益，加速平台的用户价值转化。以种粮一体化为目标，以农业服务公司种粮一体化业务模式为基础，通过不断优化品质源粮的订单、种植、收储、交易等环节，实现业务流程全线上化操作。同时通过引入第三方金融机构，开发供应链金融产品，解决了交易关联方的交易授信和资金风险问题。全球一体化的 IT 基础支撑。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有机融合，实现全覆盖、分层级、场景化的一体化支撑与服务能力，为集团所有业务系统稳定、高效、安全、可持续性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所有核心数据均在统一、规范的安全基准上实现有效收集、存储、处理、应用。

22、信息与沟通

公司有效建立了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渠道，充分实现了信息在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员工、客户、银行、媒体等金融机构和监管者及其他外部人士之间的有效沟通与交流，既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综合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行，2020 年度共计披露各类公告文件 154 份。

23、危机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危机防控体系建设，从企业规范经营等源头上持续提升危机防控水平，持续构建完善的危机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加强危机公关体系建设，在媒体关系建设、舆论生态管理等方面，加强互动，增进外部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公司开展每日舆情报告机制，持续保持舆情监测体系高效、及时运行，对敏感或不实信息及时通过沟通、回应或澄清等方式予以妥善处理。

（二）绩效考评与检查监督

1、绩效考评

公司对各经营实体实行目标管理，逐级分解工作目标，落实第一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状，并通过编制生产经营财务计划和董事会的审议确定各会计年度的目标。依据《分子公司薪酬与激励原则》、《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研发投入管理办法》等相关原则，结合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与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目标责任期内各经营实体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估等工作。目标责任状以公司级战略/重点工作、岗位履职和价值观为核心考察内容，主要关注公司的重点业务目标、员工的岗位职责履行和员工价值观与行为的一致性。

2、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审计部结合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负责对各经营单位的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与审计、根据公司要求协助公司的相关调研工作,并对基建项目的相关环节和公司相关重要合同进行必要的检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现场检查与审计、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

结果、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行业特点、采用风险导向的原则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将内部控制缺陷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分别确定了具体认定标准。

（一）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三）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和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四）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慧泽 王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